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诸暨市气象局的诸暨市气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面综合气象站网升级\风廓线雷达\毫米波云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7人，营业收入为62693.44万元，资产总额为74042.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微波辐射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浅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292.68万元，资产总额为868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雷达站防雷系统除外）\气象专用铁塔等配套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426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